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1)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及

(3)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ngang.wspr.com.hk>)。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時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898)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 本通函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本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

鄧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胡彩梅女士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及

(3)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2. 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景東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委任李先生有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李先生出生於1977年3月，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正高級會計師，擁有碩士學位。現任公司黨委常委、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李先生曾任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主任，凌源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兼凌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職務。

李先生的董事職務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其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其(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本公司營業執照上現登記的公司類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及《市場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外商投資法〉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工作的通知》(國市監註[2019]247號)規定，公司擬將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上市)」。上述變更應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內容為準。此次變更不涉及對公司章程的修改。

有關變更公司類型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建議變更公司類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建議變更公司類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上述任何事項放棄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建議委任一名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2. 批准建議變更公司類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
-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